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49%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交易時間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湖南)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傳奇旅遊(湖南)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出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8,880,187元(相當於約108,610,000港元)。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出售股權佔目標公司(傳奇旅遊(湖南)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49%。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傳奇旅遊(湖南)、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i)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交易時間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湖南)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傳奇旅遊(湖南)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出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8,880,187元(相當於約108,610,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 (i) 賣方：北京敬勝號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買方：傳奇旅遊投資(湖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甜棗嘉年企業管理合夥(有限合夥)及北京盛世新天影視廣告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23.33%、11.67%及5%的權益；及
- (iii) 目標公司：傳奇(湖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傳奇旅遊(湖南)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而賣方亦為傳奇旅遊(湖南)及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文化及體育用品及器材，並由崔鵬最終擁有100%權益。

主題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傳奇旅遊(湖南)已同意購買出售股權，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49%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已全部繳足)。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8,880,187元 (相當於約108,610,000港元)，須由傳奇旅遊(湖南) (i)於完成日期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 (相當於約43,936,000港元)；及(ii)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支付人民幣58,880,187元 (相當於約64,674,000港元)。

代價須由傳奇旅遊(湖南)以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經傳奇旅遊(湖南)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並參考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經評估市值人民幣201,796,300元 (相當於約221,653,000港元)。

完成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30個工作日內 (或賣方與傳奇旅遊(湖南)協定的其他期限)，須向中國相關部門辦理收購事項所需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完成日期須為在中國相關部門完成上述工商變更登記程序的日期。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傳奇旅遊(湖南) (其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 擁有100%權益，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6,888,000港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發展中國湖南省之旅遊項目，即天子山火文化園（包括文化藝術購物街、美術館、飛行影院、遊客服務中心），以及提供中國湖南省衡陽經典場景的沉浸式體驗的旅客度假區。該等項目的文化藝術購物街更獲選為中國湖南省試點步行街。

目標公司亦擁有位於中國湖南省衡陽市南嶽區總面積82,238.1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目前用作及將用作發展目標公司之旅遊項目。

賣方的出售股權原成本為人民幣34,300,000元（相當於約37,675,000港元）。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約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120	15,509	7,069	7,765
除稅後虧損	14,120	15,509	5,309	5,831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92,216,000元（相當於約650,490,000港元）及人民幣42,878,000元（相當於約47,097,000港元）。

完成後，傳奇旅遊（湖南）（其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將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100%，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金屬產品貿易以及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有鑒於中國湖南省衡陽市南嶽區的地理優勢以及當地政府提升文化及旅遊配套設施，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傳奇旅遊(湖南)增加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之良機，可加強本集團於旅遊項目的投資及發展，拓展本集團之旅遊業務，以擴闊本集團之經營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回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為公平合理，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傳奇旅遊(湖南)、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i)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出售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傳奇旅遊(湖南)」	指	傳奇旅遊投資(湖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由本公司、賣方、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甜棗嘉年企業管理合夥(有限合夥)及北京盛世新天影視廣告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23.33%、11.67%及5%的權益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出售股權的買賣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98,880,187元(相當於約108,610,000港元)，即傳奇旅遊(湖南)須向賣方支付購入出售股權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傳奇旅遊(湖南)、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出售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49%註冊資本，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已全部繳足並由賣方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傳奇(湖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由傳奇旅遊(湖南)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
「賣方」	指	北京敬勝號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共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984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甚至完成兌換。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重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子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